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28號

原告 吳咸霆 寄桃園市○○區○○○路00號5樓

被告 楊正男

訴訟代理人 徐鈺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536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000元。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1項及第2項得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本院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西向3.7公里處外側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得瑞鑫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得瑞鑫公司）所有、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嚴重毀損已無維修實益，致使得瑞鑫公司受有系爭車輛價值即新臺幣（下同）700,000元之損害，原告已受讓該債權。此外，原告另為拖吊系爭車輛而支出拖吊費4,500元，及因系爭車輛毀損後無車可用，每日支出交通費1,200元，併為處理事故後續而心力交瘁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債

01 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80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112年9月2日起至本判決
04 確定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200元。(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0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汽車在行
14 駛途中不得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情形，高速公路及
15 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亦有明定。

16 2.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
17 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18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
19 片、維修估價單（桃簡卷7至22頁）為證，並經本院職權
20 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桃簡卷25至34頁），經
21 核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24 同自認，應認原告上開屬實。

25 3.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導致系爭車輛毀損，應認二者間有相當
26 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
27 即屬有據。

28 (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之金額：

29 1.拖吊費

30 (1)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31 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

01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02 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4 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
05 項、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
06 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07 (2)原告主張自己因系爭事故而支出拖吊費4,500元之情，
08 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
09 書狀爭執，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
10 部分損失，應屬有據。

11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2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
14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5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6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
17 足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
19 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369/100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0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21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2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3 者，以1月計」。

24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得瑞鑫公司所有，修復費用
25 為721,671元（含零件費用512,950元、工資208,721
26 元），及其已受讓該損害賠償債權等情，已提出債權讓
27 與證明書（桃簡卷65頁）及維修估價單（桃簡卷11至22
28 頁）為證，應可採信。而系爭車輛乃108年2月出廠，有
29 卷附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可佐（桃簡卷56頁），迄系爭車
30 禍發生之112年9月1日，已使用4年8月，則系爭車輛維
31 修所需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應為61,315元（詳如附表

之計算式），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維修工資208,721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270,036元（計算式：61,315+208,721=270,036）。

(3)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正常車價即700,000元，惟依上開規定，系爭車輛受損後，被告所負義務係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或以金錢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僅在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時，原告始得向被告請求賠償車輛之交易價值。而系爭車輛既經原告送往榮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維修估價，並經該公司評估後表明各受損處之維修項目及維修費，顯見系爭車輛並無不能回復原狀之情形。而經估價及計算折舊之結果，系爭車輛維修之必要費用為270,036元已如前述，相較原告主張之正常車價（即700,000元）僅占約39%，故亦無維修費用明顯過高而不具維修實益之情形。因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並不可採。

3.精神慰撫金

(1)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範意旨，請求精神慰撫金當以人格法益受侵害為其要件。

(2)查，原告於系爭事故中並未受傷，此經原告自承在卷（桃簡卷59頁），其所稱因系爭事故而心力交瘁、無法集中精神等情，並非人格權之侵害。而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明自己有何人格權受侵害之情形，揆諸

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難認有據。

4. 交通費用

(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定有明文。

(2)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後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請求被告自系爭事故發生次日起至本件判決確定之日止，按日賠償原告1,200元一節，固據提出格上租車公司租車證明為據（桃簡卷75至81頁）。然被告對原告所負賠償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於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系爭車輛並非無法維修回復原狀，此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所受損害之範圍應以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支出之租車費用為限，超過系爭車輛維修合理期間之部分，不能准許。

(3) 原告雖未實際將車輛交修，但亦當庭表明維修廠人員向其告知，系爭車輛若依估價單所示項目進行維修，至少需要3個月（即90日）時間始能完成修復（桃簡卷86頁反面），此部分事實被告依法視同自認。又經網路查詢結果，與系爭車輛近似之5人座休旅車一般市場租賃行情約為每日1,800至2,800元，原告對此並無爭執（桃簡卷86頁反面），則原告請求被告在系爭車輛維修之合理期間內，每日賠償1,200元部分應屬有據，即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8,000元（計算式：1,200×90=108,000），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5. 綜上，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交易價值、拖吊費及精神慰撫金部分，於274,536元（計算式：拖吊費4,500元+系爭車輛維修必要費用270,036元=274,536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部分，於108,0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

均不能准許。

(三)利息起算日

1.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9日（桃簡卷38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12,950 \times 0.369 = 189,27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12,950 - 189,279 = 323,671$
第2年折舊值	$323,671 \times 0.369 = 119,43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3,671 - 119,435 = 204,236$

01 第3年折舊值 $204,236 \times 0.369 = 75,363$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4,236 - 75,363 = 128,873$
03 第4年折舊值 $128,873 \times 0.369 = 47,554$
0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8,873 - 47,554 = 81,319$
05 第5年折舊值 $81,319 \times 0.369 \times (8/12) = 20,004$
0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1,319 - 20,004 = 61,315$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王帆芝